项目编号：SXDX-2026-020CG.3.7B2

宝鸡市中心血站2026年献血员慰问品及金银铜奖采购项目（三次）

（合同包三/合同包七）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中心血站（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包编号分别为合同包 1、合同包 2，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包编号为合同包 3、合同包 7。【合同包 1、合同包 3】两个编号对应为同一采购标的，【合同包 2、合同包 7】两个编号对应为同一采购标的，仅为双平台系统录入差异，**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参与评审均按宝鸡市公共资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包号【合同包 3、合同包 7】执行。**

2、本项目开标、评标、唱标、生成电子评标报告均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合同包 3、合同包 7 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评标方法.....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鸡市中心血站2026年献血员慰问品及金银铜奖采购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中心血站2026年献血员慰问品及金银铜奖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0月14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X-2026-020CG.3.7B2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心血站2026年献血员慰问品及金银铜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家用小电器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生活用电器	家用小电器类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合同包 2(金银铜奖及终身荣誉奖）：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信息化设备	终身荣誉奖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	30000.00
2-2	其他用具	金奖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150000.00
2-3	其他用具	银奖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1000.00	151000.00

2-4	其他用具	铜奖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9000.00	6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家用小电器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合同包 2(金银铜奖及终身荣誉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家用小电器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不少于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的银行转账回单）；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截图（企业及法定代表人）；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合同包 1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合同包 2 可不提供。

合同包 2(金银铜奖及终身荣誉奖)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招标文件谢绝邮寄；

2、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中心血站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 55 号

联系方式：151295059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东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世纪景元西区 3 号楼 1004 室

联系方式：0917-33311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春娟

电话：0917-3331199

陕西东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宝鸡市中心血站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 55 号 联系方式：1512950597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东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世纪景元西区 3 号楼 1004 室 联系方式：李春娟 0917-3331199
1.1.3	项目名称	宝鸡市中心血站 2026 年献血员慰问品及金银铜奖采购项目（三次）
1.1.4	交货地点	宝鸡市中心血站（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 55 号）
1.2.1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采购预算	共 680000.00 元，其中： 合同包三：280000.00 元 合同包七：400000.00 元
1.2.5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1	招标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根据甲方要求分批交货，每批货物接采购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达。
1.3.3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并附详细清单。如非乙方所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1.3.4	质保期限	根据所投标产品具体特性，以最终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3(家用小电器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合同包 7(金银铜奖及终身荣誉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3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3(家用小电器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不少于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的银行转账回单）；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截图（企业及法定代表人）；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合同包 3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合同包 7 可不提供。 合同包 7(金银铜奖及终身荣誉奖)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1、递交方式：上传电子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2、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2.3.1	投标人提出质疑和质疑的答复时间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采购答疑文件处下载获取。
3.2.1	投标报价	1.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产品费、运输费、税费及其它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2.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最终付款总价以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 **合同包三：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 **合同包七：捌仟元整(小写:8000.00 元)**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及其他非现金形式。 **重要提示：**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帐　　号：80602000142101980619519（合同包三） 80602000142101980619520（合同包七）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由：宝鸡市中心血站 2026 年献血员慰问品及金银铜奖采购项目（三次）（合同包___）投标保证金 **备注：** **（1）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将银行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

		保证金缴纳凭证。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至陕西东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宝鸡市渭滨区世纪景元西区3号楼1004室）。 **（2)基本户转账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未按规定时间前或按金额汇到指定账户的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保证金转账完成后，将“转账凭证 ”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凭证。** **（3)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人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6.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一份 **注：开标结束后中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和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4.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0月14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随机抽取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类型的专家。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1.2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8.1.1	特殊情况处理	本项目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9.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10.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10.4	**特别提醒：** 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宝鸡市】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仔细阅读“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SXST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投标人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联系方式：0917-3263756） （5）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两副，电子版（U 盘）一份，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一致）	
10.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查询结果有不良记录的投标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6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合同包 3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合同包 7 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0.7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0.8	核心产品	合同包三：养生壶 合同包七：电蒸锅
10.9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10.10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采购包内同时存在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时，对本国产品给予 20% 的评审价格扣除，扣除后价格仅用于计算评审得分，合同价款仍执行供应商原始报价。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交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本国产品不属于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	
10.11	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包，但只能作为一个包的中标供应商。如同一供应商同时成为多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排序只能成为序号靠前包的中标供应商，其他包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延至下一供应商。	
10.1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采购内容、供货期和质保期

1.3.1 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实施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投标人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或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公开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果投标人在公开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等。

1.11 偏离

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方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潜在投标人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交货地点、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

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投标人撤回修改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4.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完成在线签到。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2) 会议开始后，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3) 宣布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名单。

(4) 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开启投标文件，宣读投标报价等投标要素。

(6)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7)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评审委员会根据现有投标文件载明的内容开展评审。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1.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7.1.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6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

7.1.7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8 质疑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代理机构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2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1）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投标的全体投标人；

（2）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3 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联系人：李春娟

电话：0917-333119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规定
1.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规定
1.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规定
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不少于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规定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规定
1.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规定
1.7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的银行转账回单）；	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规定
1.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截图（企业及法定	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规定

	代表人）；	
1.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规定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规定
1.11	本项目合同包3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合同包7可不提供。	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规定

1.2 符合性检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投标内容是否无重大缺漏项。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4、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供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投标质保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是否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		**以上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

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不少于 30 分钟内提交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及成本、货源、人工等佐证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响应）按无效处理：

a、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b、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投标报价 50%；

c、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45%；

d、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专业判断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相同品牌情况下的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最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投标人对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真实性负责。

3.1、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　价 （30 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合同包 7 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合同包 3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合同包 7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	35 分	所投产品选型合理、配置完整，产品性能、功能，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有相应齐全的技术资料，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 35 分，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予以证明，未提供的和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者，均视为技术参数不响应。供应商应尽可能多的提供佐证材料以证明投标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成熟性等佐证材料。 2、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在评审中无法落实的，按技术参数不响应对待。
	产品质量保证	5 分	所投产品来源渠道正常（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质量有保证，无假货、水货，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服务实施方案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情况： [3.1-5.0 分]：服务、实施方案详尽，科学，合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提供专职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能力出众（提供相关资格证书），人员分工合理； [2.1-3.0 分]：服务、实施方案较为合理，项目团队人员分工基本合理； [0.0-2.0 分]：服务、实施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团队人员分工不合理。
	供货组织安排	5 分	项目实施安排合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从仓储、运输、派送措施等方面，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和供货计划表，能确保按期交货。 [3.1-5.0 分]：配送能力强，方案完整、可行性强； [2.1-3.0 分]：配送能力较强，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 [0.0-2.0 分]：配送能力一般，可行性不强。

	应急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产品质量应急方案。 [3.1-5.0 分]：应急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 [2.1-3.0 分]：应急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0.0-2.0 分]：应急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低。
商务部分（15 分）	履约能力及服务	5 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及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质量保证期限、故障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能有效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 [3.1-5.0 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合理性强、可行性高且承诺详细、具体，为本项目拟派售后服务人员； [2.1-3.0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且承诺较详细，且为本项目拟派售后服务人员； [0.0-2.0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且承诺不详细，为本项目未派售后服务人员。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人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4、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加盖公章的；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9、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评审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10、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1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文本，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及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宝鸡市中心血站2026年献血员慰问品及金银铜奖采购项目（三次）合同包____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宝鸡市中心血站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宝鸡市中心血站2026年献血员慰问品及金银铜奖采购项目（三次）合同包（ ）（项目编号：SXDX-2026-020CG.3.7B2），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标的、数量、价款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合计（大写）					小写：￥	

1、合同价款以单价为准，据实结算。合同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2、采购数量为参考值，甲方可根据不同季节、献血人群需求不同等因素自主确定每批订货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分批结算。

二、交货、运输

1、交货地点：宝鸡市中心血站

2、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根据甲方要求分批交货，每批货物接采购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达。

3、运输：由乙方负责

4、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合同结算

乙方按照每批次实际供货数量和合同单价，开具全额发票交甲方，由甲方负责结算，产品使用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本批全额货款。

四、质量保证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质量达到使用要求。

3、具有良好的外观，满足使用要求。

4、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售后服务

1、有保质期的商品，到货后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30 天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2、无保质期的商品，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3、所有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使用的，乙方须免费更换，若更换率过大，甲方可终止合同，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乙方必须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4、如出现非质量原因造成的压货，乙方有义务进行更换。

六、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摆放到位，甲方根据验收依据，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规格、型号和数量。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投标样品；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3、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甲方会同政府采购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一份，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公司各一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5、合同期限：合同生效时间起一年。

甲方：宝鸡市中心血站（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55 号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渭滨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603020229200094379	帐号：
电话：0917-3563505	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清单

标段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合同包 3：纪念品	家用小电器类	电煮锅	容量≥1.2L；功率：≥600W；材质：不粘内胆+食品级 PP 外壳；单档火力，防干烧保护，简易彩盒包装	个	8000	**养生壶**
		电热水壶	材质：304 不锈钢内胆+PP 外壳；自动断电防干烧，双层防烫，容量≥2L。功率≥1200W；符合国家 3C 认证，彩盒包装	个		
		电吹风	功率≥1500W；恒温护发，两档风速+冷热风，不可折叠手柄，基础护发功能，符合国家 3C 认证，彩盒包装	个		
		养生壶	大容量≥1.8L，多档调温，不锈钢吸盘，额定功率≥800w。	个		

合同包七：金银铜奖清单

序号	奖品类别	奖品一		奖品二		核心产品
		名称	规格参数	名称	规格参数	
1	终身荣誉奖 （人数：30 人）	平板	屏幕尺寸：11 英寸 2.5K 高清全面屏，分辨率≥2560×1600 运行内存：≥8GB LPDDR5 存储内存：≥128GB UFS3.1 处理器：≥8 核旗舰级处理器，主频≥2.4GHz 系统：正版安卓/鸿蒙操作系统，支持 OTA 升级 电池容量：≥7000mAh，支持≥22.5W 快充 摄像头：前置≥800 万像素，后置≥1300 万像素 网络：支持 Wi-Fi 6、蓝牙 5.2，可选插卡全网通版本 配件：原装充电器、Type-C 数据线、保护套、说明书	运动手表	屏幕尺寸：≥1.39 英寸 AMOLED 高清彩色屏，分辨率≥454×454 机身材质：表壳 316L 不锈钢，表带医用级硅胶 防水等级：≥5ATM（50 米防水），支持游泳佩戴 续航能力：智能模式≥14 天，省电模式≥30 天 健康监测：支持心率、血氧、睡眠、压力监测，支持运动模式识别≥100 种 定位：支持 GPS+北斗双定位，轨迹记录精准 兼容系统：支持安卓 6.0 及以上、iOS12.0 及以上系统 配件：原装磁吸充电线、说明书、备用表带	

2	金奖 （人数：500 人）	电蒸锅	额定功率：≥1600W，支持多档功率调节，最大火力≥1600W 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 产品尺寸：≥290cm*260cm*300cm 总容量：≥16L，双层/三层蒸格设计，单层蒸格高度≥8cm 内胆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蒸格一体成型，无焊接死角 控制方式：智能触控面板，支持预约定时、多档烹饪模式（蒸/煮/炖/保温） 安全保护：防干烧自动断电、过热保护、缺水报警功能 配件：原装电源线、接水盘、蒸盘、说明书、保修卡 外观：机身耐高温 PP 材质，透明可视上盖，防烫把手设计	全棉四件套	面料材质：100%优质长绒棉，纱支密度≥40S×40S，织物密度≥133×72 根/平方英寸 被套尺寸：≥200cm×230cm，公差±2cm，带隐形拉链封口，8 角内置绑带固定被芯 床单尺寸：≥230cm×240cm，公差±2cm，圆角包边设计，带防滑松紧带 枕套尺寸：≥48cm×74cm，共 2 只，公差±1cm，信封式封口，宽边包边设计 工艺：活性印染工艺，色牢度≥4 级，耐洗耐磨，不起球，不褪色 重量：整套成品重量≥2.2kg，面料克重≥120g/㎡ 执行标准：符合 GB/T 22844-2009《配套床上用品》国家标准，A 类母婴级标准	**电蒸锅**

3	银奖 （人数：755 人）	亲肤柔绵大豆纤维冬被	产品规格：≥200cm×230cm，公差±3cm，双人标准尺寸 面料材质：100%聚酯纤维（超柔磨毛亲肤面料），面料克重≥80g/㎡，防钻绒工艺，不跑棉 填充材质：≥10%大豆蛋白纤维，≥90%聚酯纤维（中空三维卷曲纤维），填充克重≥2000g，总成品重量≥3000g 工艺：绗缝工艺，针脚密度≥10 针/3cm，固定填充不位移，边角加固 保暖性能：保暖率≥30%，蓬松度≥18cm，适合冬季室温 0-15℃使用 安全标准：符合 GB/T 22796-2021《被、被套》国家标准，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 配件：带产品水洗标、合格证、收纳包装袋	电磁炉	额定功率：≥2200W，支持 8 档火力调节，火力范围 120W-2200W，精准控温 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 面板材质：A 级黑晶微晶玻璃面板，耐刮耐磨，耐高温≥600℃，易清洁 机身材质：304 不锈钢包边，ABS 环保塑料机身，防烫防滑设计 控制方式：触控式按键，LED 数字显示，支持预约、定时功能，烹饪模式：火锅、炒菜、煲汤、蒸煮、煎炸、保温 安全保护：过热保护、防干烧保护、过压/欠压保护、小物件不检测保护、自动关机保护 配件：原装电源线、说明书、保修卡、配套炒锅/汤锅可选	

4	铜奖 （人数:690 人）	养生壶	额定功率：≥1000W，支持多档功率调节，煮茶/烧水/药膳/保温等模式功率可调 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 额定容量：≥1.5L，高硼硅玻璃壶体，耐高温≥150℃，耐冷热冲击，防爆裂 材质：壶身 304 不锈钢发热盘，食品级 PP 底座，食品级硅胶密封圈，无异味，耐腐蚀 控制方式：微电脑触控面板，LED 显示屏，支持 12 大功能模式（烧水、煮茶、药膳、煲汤、燕窝、保温、酸奶、煮蛋、花茶、银耳、米糊、消毒），支持预约定时、恒温保温（40-90℃可调） 安全保护：防干烧自动断电、过热保护、干烧熔断保护、壶体分离自动断电 配件：原装电源线、玻璃壶体、304 不锈钢滤网、蒸蛋架、说明书、保修卡 尺寸：壶身直径≥15cm，高度≥20cm，底座直径≥18cm	夏凉被	产品规格：≥200cm×230cm，公差±5cm，双人标准尺寸 面料材质：A 标全棉面料，纱支≥40S，面料克重≥100g/㎡，亲肤透气，不起球，不褪色 填充材质：优质整张 A 标聚酯纤维棉，填充克重≥500g，总成品重量≥800g 工艺：整张棉绗缝工艺，针脚密度≥12 针/3cm，固定填充不位移，包边工整，四角带挂绳 透气性能：透气率≥300mm/s，吸湿排汗，适合夏季室温 25-30℃使用 安全标准：符合 GB/T 22796-2021《被、被套》国家标准，A 类母婴级标准，甲醛含量≤75mg/kg，无荧光剂 配件：带产品水洗标、合格证、收纳包装袋	

（三）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心血站2026年献血员慰问品及金银铜奖采购项目（三次）

2、采购人：宝鸡市中心血站

3、供货地点：宝鸡市中心血站（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55号）

4、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内，根据甲方要求分批交货，每批货物接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送达。

5、质保期限：根据所投标产品具体特性，以最终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6、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7、运输：由乙方负责

8、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9、采购预算：共680000.00元，

其中：

合同包三：280000.00元

合同包七：400000.00元

10、采购限价：680000.00元

其中：

合同包三：280000.00元

合同包七：400000.00元

11、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并附详细清单，如非中标单位所开具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

2）结算方式：根据采购人工作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批次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按实际要货量分批结算。

12、报价要求

12.1.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产品费、运输费、税费及其它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12.2.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最终付款总价以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12.3.采购数量为参考值，采购人可根据不同季节、献血人群需求不同等因素自主确定每批订货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分批结算。

13、验收

13.1.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摆放到位，采购人根据验收依据，进行

外观验收，确认规格、型号和数量。

13.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14、售后服务

14.1.有保质期的商品，到货后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30 天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14.2.无保质期的商品，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14.3.所有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使用的，供应商须免费更换，若更换率过大，采购人可终止合同，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供应商必须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4.4.如出现非质量原因造成的压货，供应商有义务进行更换。

注：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SXDX-2026-020CG.3.7B2

宝鸡市中心血站2026年献血员慰问品及金银铜奖采购项目（三次）

合同包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包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承担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投标担保函。

我方承诺如下：

（1）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东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_____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投标人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元）	供货期限	质量	质保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合同包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	制造厂商及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货物费用	1								
	2								
	3								
其他费用									
投标总报价：_____ 元（大写：_____ ）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以上报价应包含产品费、运输费、税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删表中所涉项目，但所列项目必须能反映投标价格的具体构成。 3、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此表的合计总价须与“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一致。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合同包三/合同包七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不少于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的银行转账回单）；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截图（企业及法定代表人）；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合同包3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合同包7可不提供。

注：投标文件须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附有关格式，未提供的格式自拟）。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_____ 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　　、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报价、澄清、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附：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2、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_____（填“不存在”或“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1.4.3 规定的情形之一。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者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须在“说明”列注明每项技术指标、参数对应证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未注明的技术指标、参数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商务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技术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拟格式编写。

（二）业绩

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日期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扫描件。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合同包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 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非监狱企业，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